

由于普通投资者对影视领域投资的复杂性与风险性认识不足,骗子趁机以高额分红为噱头编织“稳赚不赔”的陷阱——

# 千余人落入影视投资骗局

## 新闻眼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李浩 付志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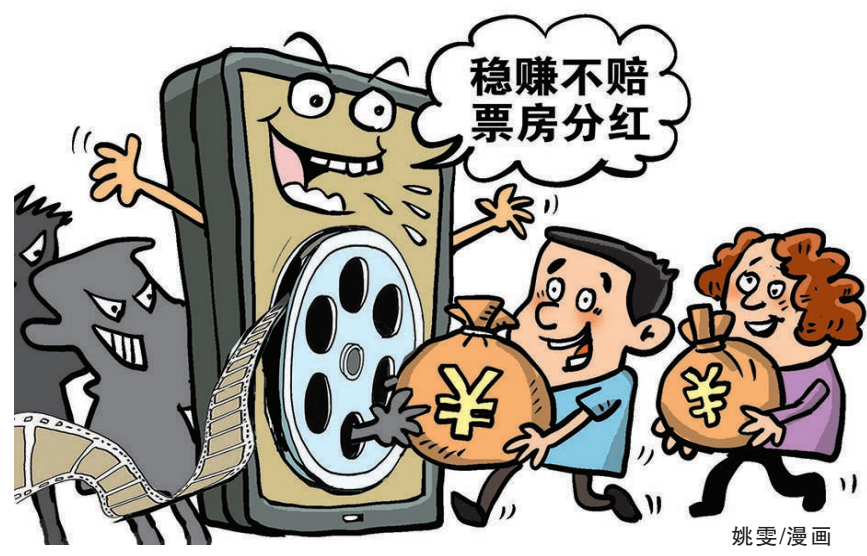
“投资电影,稳赚不赔,签合同只需要坐等票房分红”这部影片是热门题材,和《哪吒之魔童降世》是一个系列的,这些对外出售的份额是我拜托制片人专门预留的,名额有限,先购先得”……周某等人打着上述噱头,以电影投资的名义,通过微信群等进行推广,吸引上海、江苏、安徽、贵州、江西等地千余名投资者落入圈套,卷走3亿余元资金。

2024年7月26日,经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周某犯合同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吴某宝等3人有期徒刑七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周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日前,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裁定维持原判。另外,案件中涉及推广、销售等环节的沈某等16人均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八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15万元至5万元不等。

### 数百起报案指向同一人

2021年8月的一天,家住重庆的文女士向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学府路派出所报案,称自己遭遇了“杀猪盘”,投资电影《杨戬》的24.5万元血本无归。

原来,2020年3月,文女士在某微信群添加了一名好友,对方自称来自宁波,做汽车配件生意,经济实力雄厚,两人相谈甚欢。同年5月,对方宣称通过内部渠道获得了镇江某影业公司投资的动画电影《杨戬》的电影份额,在对方的强烈推荐下,文女士购买了《杨戬》0.07%的份额,并签署了收益权认购合同,合同约定一年后电影上线公映,文女士可获得对应分红。但是,一年后,不



姚雯/漫画

仅收益没有如约而至,文女士还被对方拉黑了。

相似的经历,退休在家的彭女士也遭遇了。2020年8月,彭女士加入了一个“炒股群”,每天跟着群里的“炒股大师”打卡学习炒股诀窍,群里的“学员”还时不时晒出自己的“学习成果”。20多天,大师在群里介绍了如何投资电影,并表示自己手上有少量电影《杨戬》的份额。在彭女士的恳求下,“炒股大师”才勉为其难分了一小部分份额给彭女士,但约定的收益却怎么也没等到。

文女士、彭女士的遭遇并不是个案。公安机关陆续接到了数百起类似报案,经初查发现,这些案件中涉及的认购合同的来源都指向周某实际控制的镇江多家影视文化公司。2021年8月,公安机关对周某等人立案侦查。截至2023年2月,以周某为首的20名犯罪嫌疑人陆续被抓获到案。

### 携手策划影视投资骗局

周某,曾在北京当过歌手,2010年后回到江苏从事影视传媒行业的工作,并制作过多部影视剧和综艺节目。2018年初,周某又在镇江成立并控制多家影视文化公司,专门从事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组织艺术交流活动等相关业务。

2019年底,周某以自己实际控制公司的名义计划投资3000余万元,打造动画电影《杨戬》。但是,因受疫情、市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周某公司的盈利状况并不理想,流动资金紧张,周某便打起了搞影视骗局的歪主意。

2019年12月,周某找到专门从事影视剧、综艺节目推广的姚某江(另案处理),两人决定将电影份额拆分成后出售。为了获得更多收益,二人还将电影的实际控制权夸大至2亿元。

2020年初,姚某江雇用张某(另案处理)等人,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软件查找文化传媒公司的途径,招募下游代理商,由代理商负责拉人投资《杨戬》,并承诺将投资人投资额的50%至60%作为宣传费返还给代理商。也就是说,如果代理商成功介绍一名客户投资10万元,钱到账后,他就能直接拿到5万元以上的的好处费。

为了赚取高额佣金,代理商们通过发布网站广告、组建炒股微信群等方式宣传电影投资机会,高调宣称稳赚不赔、高额回报等,吸引数百名投资人参与投资未制作完成的《杨戬》电影项目,共吸取400余名被害人6000余万元资金。

在此期间,周某还以自己实际控制公司的名义出资4300万元,购买了另一部电影30%的份额,然后以认购电影

目份额获取票房分红为由,伙同吴某宝等人非法吸收700余名被害人2.5亿余元资金。

### 精准打击与追赃挽损并行

由于该案案情复杂,参与人员众多,涉案金额巨大,2023年2月,京口区检察院成立办案组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办案组围绕查明涉案人员身份、吸收资金手段、涉案资金规模等情况,出具多份引导侦查意见,引导公安机关查明涉案两部电影项目备案立项过程、制作进展情况、周某投资金额等事实。同时,该院还围绕查明案件资金规模及获利情况,督促公安机关会同审计机构开展资金审计,由此查扣涉案资金1000余万元。

2023年8月,周某等20名犯罪嫌疑人被移送至京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周某利用《杨戬》电影项目持续吸收参与人的投资款,在有能力完成项目的情况下未将投资款用于项目运营,致使项目无法实现,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涉嫌合同诈骗罪。而在另一部涉案电影项目的投资推广中,周某、吴某宝等人虽然也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但因该电影项目已进行院线公映,电影股权份额有履行和交付回报的可能性,不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不过,周某等人在未经国家金融管理机构批准的情况下,借助互联网夸大宣传,承诺高额回报,吸收公众资金,已经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承办检察官表示。

2023年12月,京口区检察院分别以涉嫌合同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周某、吴某宝等人提起公诉。2024年3月1日、4月29日,法院分两次开庭审理此案。2024年7月26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并作出前述判决。一审宣判后,周某提出上诉,同年10月30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维持原判。

在依法办案的同时,京口区检察院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通过加强与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持续加强释法说理,督促、引导多名犯罪嫌疑人退出违法所得1180余万元以及名下多套房产。

## 法眼观察

□刘钊颖

如今,共享充电宝已成为许多人出差和旅游时的必备工具,价格相对优惠的共享充电宝不仅解决了住客的燃眉之急,还为宾馆酒店创造了额外收入。但一些共享充电宝企业却打起了与宾馆酒店“合作”的主意,宾馆酒店只需将共享充电宝放在房间的显著位置,企业方不但可以给宾馆酒店分成利益,还承诺帮助宾馆酒店“刷好评、删差评”。近日,上海警方破获了一起共享充电宝企业以宾馆酒店提供“刷屏服务”为诱饵,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目前,该共享充电宝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其余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据央广网报道)。这一案件的侦破可谓大快人心,但是案件办理背后暴露出来的共享经济发展中的问题,值得深入反思。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既然法律已经有明确的规定,为什么一些宾馆酒店仍愿意冒着违法犯罪的风险将公民的个人信息作为牟利的“筹码”进行交易?

究其原因,是客户个人信息能给“合作双方”带来巨大利益,同时违法成本低、公民取证维权存在困难。该案件中,酒店获取住客的个人信息后,只需根据与共享充电宝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就可以换取“刷屏服务”和获取分成收益。此外,实际操作上,住客个人信息的倒卖往往存在隐蔽性,住客也难以知晓宾馆酒店的侵权行为,自发检举的能力不足。而对于司法机关来说,证据固定和审核、侵权行为认定及追赃挽损方面也面临不小挑战。

当然,酒店行业协会以及相关部门监管制度不够完善,未能及时发现宾馆酒店侵犯住客个人信息的行为,也让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而平台方面,某一宾馆酒店的差评被大量删除,对这些不正常的行为,平台缺乏必要的核实机制,未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共享经济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产物,正深刻改变着人们的消费模式和社会协作方式,但共享经济大环境下,任何企业的发展都应坚守法律底线。企业要依法依规有序开展业务,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法治培训,提升法治素养。诚信永远是企业的立身之本,企业经营要擦亮眼睛,切勿被不法分子提供的“好处”诱骗,否则,只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应对新问题,只靠企业的自觉是不够的。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也应制定完善的监管制度,加大侵权行为惩治力度,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并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权益的商家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广大消费者也应提高主动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当发现个人信息被泄露时,及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侵权行为“亮剑”。

# 拿客户资料换取好评?这事干不得

## 融媒上新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特别节目第二季来袭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看得见的正义》《完美的求职者》《消失的记忆》《紧急救助》《危险的聊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特别节目第二季五集节目精彩亮相,看新时代检察官如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敬请关注!

(胡兮兮 刘萍 史红美 丁靛 郭奥凝 翟焯)



相关链接

## 他们把消费者信息做成了生意

违法获取网购订单中的个人信息,8人被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玄承瑛 唐晓楠) 很多人都有网上购物后接到各类推销电话的经历,很可能,他们的个人信息已成为犯罪分子非法牟利的工具。近一年时间里,于某等8人通过他们经营的科技公司,侵犯公民个人信息400余万条。经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于某等8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2023年底,严某入职一家科技公司担任客服。这家科技公司共有15名员工,大小事务均由老板于某一手安排。该公司对外宣称主要业务为电商代运营,但入职一段时间后,严某发现该公司还有一项秘密业务,即“订单解密”。

“消费者在网络平台购物时,平台为了确保信息安全,会把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进行隐藏,这种情况下,商家只知道订单编号,无法再次联系消费者。部分网店为了能进一步与消费者沟通,争取到多卖产品的机会,会想方设法多掌握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这时就需要‘订单解密’。”杨某是科技公司的老员工,也是该公司“订单解密”业务的直接从事者,据杨某介绍,于某等人正是瞅准

### 什么是“订单解密”?

消费者在网络平台购物时,平台为了确保信息安全,会把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进行隐藏,这种情况下,商家只知道订单编号,无法再次联系消费者。部分网店为了能进一步与消费者沟通,争取到多卖产品的机会,会想方设法多掌握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这时就需要“订单解密”。所谓“订单解密”,就是通过违法渠道获取快递公司内部人员账号,然后再登录快递公司后台系统,查询获取消费者的完整信息,包括姓名、联系电话、地址等,从而方便商家进行针对性推销。

了网店的这一需求,自2023年初开始通过快递公司的内部系统对网店提供的消费者信息进行破解。

为了吸引更多客户,于某会在网络平台发布解密广告,有意向的网店店主会前来询价。双方谈好价格后,网店店主将需要解密的订单编号发给于某破解。在具体业务对接中,于某会根据订单所属的快递公司进行区别收费,每条收费0.8元至1.8元不等,每解密一条订单,于某可从中赚取0.1元至0.6元不等的利润。自2023年初至2024年案发,于某等人累计解密消费者个人信息约400

万条,非法获利200余万元。王某是某快递公司的业务员,也是于某的重要上线。2023年初,于某在网上与王某取得联系,表示想通过快递系统进行“订单解密”,王某同意了。此后,王某利用职务便利,向于某提供其在快递公司的后台系统登录账号。然后,于某登录快递系统后台自行操作获取消费者的个人信息。

为了满足于某对不同商家快递的信息解密需求,王某利用多种渠道联系了不同省市的多家物流从业人员,通过向对方支付好处费、许诺对方抽取提成

等方式,向23人购买了多家快递公司的内部人员账号。

除王某外,远在福建的李某(另案处理)也是于某的上线。作为某快递公司的中层,李某自2024年1月接触网络“订单解密”后,便开始如法炮制。他与朋友林某、万某(均另案处理)分工合作,由林某提供网店订单资源,万某提供快递公司内部人员账号,自己则制作网页和软件进行批量操作,自2024年2月初至2月中旬,短短10余天内,李某等人通过解密订单非法获利26万余元。

“于某在供述中提到他还有个上线叫‘海哥’,是他的主要解密源,我们可以通过于某和‘海哥’之间的转账记录进行追查。”办案期间,检察官多次与公安人员召开联席会议,对案件办理方向进行讨论,并依法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收集、固定证据,明确打击范围。

根据检察机关的意见,公安机关远赴湖南等地,将于某、杨某、严某等人抓获。2024年3月中旬,王某等人也相继落网。至此,该案实现了对解密源、中间商、信息使用商的全链条打击。2024年8月,奎文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于某等8人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

##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